



改革探索

# 论新型的所有制形式——

□许经勇

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表明,虽然混合所有制概念是最迟见于党的正式文献(十五大报告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但却是最具有生机活力的一种所有制形式。这就很有必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论述这种所有制形式产生的必然性,以及其所固有的优越性。

## 一、混合所有制将成为我国所有制结构发展的主要形式

从1979年开始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沿着两条主线展开的。一是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确立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控宏观经济运行;二是所有制改革,构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所有制基础,包括调整所有制结构,寻找最大限度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经过20多年的努力,我国前一方面改革,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运行机制初步实现从计划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的转变;后一方面的改革也有重大的进展,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并涌现了以混合所有制为主要特征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进行了大胆有益的探索。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在所有制关系上出现了超越阶段的冒进,无论是城市和农村,都片面强调提高公有化程度,大搞“一大二公”,非公有制经济一直被视为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受到严格的限制,甚至采取消灭的政策。1978年,全国城镇仅有14万个体工商业者,其经营范围局限在修理、服务和手工业等少数几个行业。这种单一的所有制结构,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

1992年春天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后,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之后,人们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出现“第三个飞跃”,即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与发展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联系在一起,把非公有制经济提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以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市场主体之间展开竞争为前提,所有制单一,市场主体一元化,何来市场竞争?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单一的公有制经济不可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市场,更谈不上存在市场经济;排斥了非公有制经济,也就排斥了市场和市场经济。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又必须允许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不声不响地、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的原因所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之所以特别快,人民收入水平提高之所以特别显著,依靠的是什么呢?应当说,一靠市场经济的发育;二靠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我国目前东、西部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在相当程度上是由所有制结构差异造成的。发展非国有经济、特别是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改变西部地区落后面貌的有效选择之一。

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情况下,客观上要求人们必须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深刻认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相互渗透、相互融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结构的新特点。如果说,计划经济是一种封闭性、凝固性的经济体制,那么,市场经济则是一种开放性、流动性的经济体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已经由原来的公有制一统天下,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必然促使各种生产要素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之间流动、重组和优化配置,使得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组织形式大量涌现,多种经济成分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已经成为经济运行自发产生的客观现象。与宏观层次上所有制结构的混合相对应的,是微观财产组织制度的变革

10

《福建理论学习》2000年第8期



# 混合所有制

与创新,使得多元产权主体共溶于同一财产组织形式中,这种兼容性、互补性、开放性、创新性极强的财产组织形式,把各种经济成分的财产通过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组织起来,促使多元产权主体融为一体,这种混合所有制将成为我国社会财产关系或所有制结构发展的主要形式。

目前,我国已经出现横向经济联合体、城乡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以及各种合营企业。各种经济成分在融合中相互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已经成为所有制结构演变的一种趋势。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纯粹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所占比重会相对下降,混合所有制所占比重会相对上升。混合所有制中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虽然没有改变其公有制性质,但作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却发生了变化。多种所有制的融合,混合所有制形式的出现,带来了两个直接的结果:一方面,使企业形成开放式的体系,突破了社区和所有制的界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促进产权在更大范围内流转重组,促进资本等要素向优势企业聚合,形成大批生产经营规模大、发展后劲足的大型、特大型企业,产生巨大的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制度也呈多样化发展。大多数企业由原来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转向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的组织制度逐步走向科学化和制度化。以股份制企业为例,纯粹的国家所有制,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所有权是合一的;而股份公司中的国家股份,则是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所有权的分离;纯粹的国家所有制企业,其产权形式是封闭的,股份公司中的国家股,其产权形式则是开放的;纯粹的国有企业,是由国家承担无限责任,而在股份公司中,国家作为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等等。这就有利于促使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以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

## 二、混合所有制是适应社会化生产发展要求的必然选择

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以股份制为重要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是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但是,股份制的产生与其说是为了强化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不如说是为了弥补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的欠缺,甚至可以把它看成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的部分质变。要深刻理解这个问题,就必须从股份制产生的历史过程谈起。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述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后指出:“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这种反作用,要求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压力,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可能的限度内,越来越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看待。”因而,“使大量生产资料不得不采取像我们在各种股份公司中所遇见的那种社会化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对股份制出现后引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变化也有过重要论述。马克思说:“股份公司的成立,……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这个矛盾显然表现为通往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恩格斯在《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一文中说:“什么是资本主义私人生产呢?那是由单个企业家所经营的生产,可是这种生产已经越来越成为例外了。由股份公司经营的资本主义生产,已经不再是私人生产,而是由许多联合负责的生产。如果我们从股份公司进而来看那支配着和垄断着整个工业部门的托拉斯,那么,那里不仅没有了私人生产,而且也没有了无计划性。”以股份公司为载体的资本关系社会化,是社会化生产力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当单个资本家的私人资本无力创建和经营日益社会化的大企业时,便产生了由许多单个资本联合投资的股份资本。股份资本是资本社会化的重要形式。其产生的必然性,与其说是适应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关系,不如说是适应社会化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与其说是适应资本的私人性,不如说是适应

资本的社会性，并必然导致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部分质变，资本社会化形式的出现与发展，证明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它为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 and 共同组织社会化生产准备了最充分的物质条件和经济条件。股份制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可以兼容不同类型所有制，而其性质则由起主导作用的所有制性质决定。

在我国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两种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即“苏南模式”与“温州模式”。

“苏南模式”在所有制结构上，是以集体所有制为主。这种模式，在20世纪80年代乃至90年代初，曾经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宏观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国有企业在改革中逐步增强活力，其他所有制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以及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使在计划经济夹缝中形成的“苏南模式”的优势开始弱化或退化，一些弊端逐渐显现：由于偏重强调“集体经济为主”，几近单一的所有制结构使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缺乏活力；集体独资造成的单一的投资主体不仅使企业负债率居高不下，而且因缺乏不同投资主体的相互制约，使经营者行为有很大随意性，投资缺乏约束机制，管理很不规范，非生产性开支日益增加；乡镇企业政企不分，产权不明晰，集体资产缺乏人格化主体，形成经营者负盈、企业负亏、政府负债的怪圈；受社区利益和“产值政绩”驱动，过度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资源浪费。面对这种情况，苏南90%以上的乡镇企业作了全面改制，通过集体控股、集体参股和集体资产出售给企业职工（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把纯粹的集体所有制改造成不同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发挥公有和私有两种制度的优势互补，增强了企业的活力。

“温州模式”与“苏南模式”相反，是以个体私营经济为主体的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温州乡镇企业是在一种特殊背景下产生的。这个背景带有过渡性特征：即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由短缺经济向过剩经济过渡，由行政主导时期向经济主导时期过渡。在这种特定背景下诞生、成长和发展起来的温州乡镇企业，不可避免带有这种历史过渡性。这种特殊的历史背景，一方面促进了温州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也制约了温州乡镇企业的持续发展。温州乡镇企业发展的过渡性特征在于：其规模没有达到一定程度，企业发展始终处于迅速淘汰过程中，整体的发展缺乏结构性；管理上依然是经验的摸索，始终没有能够上升到制度化阶段，企业的发展始终未能形成一种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状态。

由于私营企业所固有的与社会化生产之间的矛盾，使得温州的乡镇企业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突出问题，这就是产业结构层次低，以及主导产业的低技术层次和短链条，发展后劲日趋减弱。温

州乡镇企业在市场筛选中形成了生产小商品的主导产业，有其劳动密集型及对城市工业拾遗补缺之优势，但也有低技术之劣势。大部分产品只能打入相应的低档次市场，而且主要靠变换市场空间位置来扩大销路，产品形式更新快但技术换代慢，产业向高新化演进后劲不足。而要克服这些弱点，客观上要求温州乡镇企业，必须突破私有经济的局限性，走资本社会化道路，发展包括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混合所有制形式，以便进一步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发展的观点来认识“温州模式”，尤其是其所特有的所有制模式。有一种观点认为，私营企业产权明晰，有利于和市场经济相接轨，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理想所有制形式。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毋庸置疑，改革开放以来的一段时间内，私有企业（包括个体企业与私营企业）曾经以其明确的所有权归属作为国有企业的竞争对手活跃在我国的经济舞台上。私人企业私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激励，使改革开放初期中小企业表现出充沛的活力。但是，这是一种低层次的刺激——反应关系，如同改革开放初期农村家庭承包制对于调动农民的刺激作用。但是，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管理层级的增加，私有企业更深层次的产权问题必然日益暴露出来。许多人都不能理解“私有企业也存在产权问题”这个命题，原因在于他们过于狭隘地理解产权所包含的意义。须知，产权明晰不仅意味着确定终极所有权的归属，即资产是否最终落实到具体某个自然人身上，而且产权也存在结构和层次问题。所谓产权的层次是指在个人所有权基础上，存在一个企业法人所有权。大多数私人企业都将个人财产所有权和企业资产所有权混为一谈，没有作出严格的区分，而正是这种混合状态，使企业始终不能摆脱个人和家族而独立存在，企业的发展因此受到个人和家族的制约。固然私有企业的财产权是明晰的，但企业产权与个人资产是粘连在一起，形成另外一种类型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现象。这种情况带来的后果不是经营者积极性问题，而是经营者的决策过程缺乏合理的约束，不能形成科学和民主的决策机制问题。明晰产权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经营管理权问题。是采取投资者直接经营管理，还是采取委托代理制。随着私有企业规模的扩大，投资者会面临日益复杂和大量的企业管理事务，需要专家替代，必须采取委托代理制。也有可能出现像国有企业两权分离之后出现的“内部人控制”问题。我们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私有企业的局限性必须有足够的认识。

综上所述，纯粹的私有制结构不能适应社会化生产的要求。混合所有制是适应社会化生产发展要求的必然选择。

（作者系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王民